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5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5505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05505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05505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20005505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05505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提供國小、國中版之菸、酒、檳危害防制
簡報檔、問卷及跑馬燈文字稿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使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月13日桃衛健字第11200047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青少年拒菸及法規觀念，認識菸品、電子煙、酒癮
及檳榔的危害，本府衛生局製作國小及國中版之菸、酒、
檳危害防制簡報及跑馬燈文字稿，供學校教學或宣導活動
使用，並於宣導後填寫問卷，以建立學生對拒菸技巧及瞭
解菸害防制法規。
- 三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：簡霈萱小姐，電話：(03)
3340935分機2514，電子信箱：10053966@mail.tycg.gov.
tw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教導處

112/01/30 10:31



1120000423

有附件

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